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5001833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貴會詢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加油站發行之油票或加油券，是否屬商品禮券範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0 日消保法字第 09500105341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擬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定自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上開規定，「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前述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亦不適用本規範。是

以，貴會所詢○○○○股份有限公司或加油站發行之油票或加油券如符上述要件，即應屬禮券範疇。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5006547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來函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法規命令中有部分適用疑義請求澄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5 年 11 月 2 日(○○)○字第 9511001 號函，並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8 日消保法字第 0950010825 號函（如附來函影本）辦理。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業者應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消費資訊，維護交易的公平，採取必要的消費者保護措施，使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的消費行為。另茲因將禮券等同現金看待，故原則上於使用時不得有任何限制。然考量特殊情形，故於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先予敘明。
- 三、依據 貴公司來函所詢，分述如下：

- (一)除「○○○○○購物中心商品禮券」之名稱記載於正面與明顯處外，其「使用方式」明顯記載僅使用於購物中心，而「購物中心」與「辦公大樓」間，如有顯著區隔，不致使消費者誤認所持購物中心之禮券得行使於整棟大樓商店者，應無違反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之「限制使用地點」規定。
- (二)就百貨公司（含大賣場）部分商店以支付租金並開立自己之發票營業，或特殊精品店，其經營策略即不收取禮券者，因考量業者特殊經營需求，倘於禮券之「使用方式」明確記載清楚不收受禮券（如不收受禮券之店名應記載於正面、字體大小與顏色予以特別標示等），並於該等商店充分揭露此等訊息，且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資訊充分揭露與定型化契約章節所定誠信公平與明示等原則，不致使消費者誤認其所持禮券得使用於所有商店，影響消費判斷者，原則上應無違反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
- (三)上開說明，請 卓參。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4057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來函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法規命令中有部分適用疑義請求澄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 96 年 1 月 18 日 96○○字第 0166 號函。
-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擬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定自 96 年 4 月 1 日施行，先予敘明。
- 三、依據 貴事務所來函所詢，分別說明如下：

(一)關於禮券之範圍

- 1、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時所贈送之兌換禮券，如係無償發行之抵用價、折扣券、折價券或優惠券等，並非本部公告事項所稱之商品(服務)禮券，尚無該公告事項規定之適用。

2、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此即法規不溯既往之效力。本部公告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各項規定，並無「於公告前亦適用」之溯及規定。是以，於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以前所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雖無本部公告「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適用，惟仍有民法第 148 條誠信原則、權利濫用之禁止，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顯失公平契約無效，及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禁止等法律之適用。

(二)關於履約保證部分

- 1、就履約保證之金額而言，可分「禮券面額」與「實收金額」兩種類型，如因採取不同之履約保證方式而異其計算基準與金額，顯非當初立法之本旨。故為求公平起見，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之法理，各種方式履約保證之金額，原則上係以商品(服務)禮券表彰之金額(即「禮券面額」)為準。
- 2、查商品(服務)禮券之表現形式，因其材質、功能等之不同，大體可分為紙券型、卡片型與晶片型三種，為適應不同形式表現之禮券所需，履約保證內容(即金融機構名稱及保證期間)自可視禮券之材質、規格、大小等情事而作不同之處理，直接印製於禮券上雖為

處理方式之一，但並非唯一之處理方式，其他如蓋戳、貼紙等，亦屬「記載」之選擇方式；惟為顧及禮券之轉讓流通性，禮券發行業者揭露履約保證內容之永續性，及履約保證業者控管作業之必要性，為使履約保證內容能固著於禮券本體上，自以蓋戳或貼紙方式揭露履約保證內容始符合「記載」之本意；至於收據加註或另以書面說明交付等方式，因不具固著性、顯著性，亦無法盡到發行業者資訊充分揭露之義務，尚不符合「記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之要件。

- 3、履約保證之方式有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件、同業連帶互保、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及其他經本部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等五種。為因應履約保證之實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已於94年11月10日94年度第8次會議討論認為理論上可行，並提出實務操作及控管作業之建議作法，於94年11月16日函報本部及金管會參酌，並於96年1月5日召開銀行業自律性共同作業細節專案會議；此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亦於民國96年1月5日及同年1月17日召開兩次座談會，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工商團體、消費者團體及銀行、信託等公會代表參加，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溝通說明。且本部亦於96年3月5日邀請金管會銀行局、銀行公會、信託公會等機關、團體，進一步研商，尚無窒礙難行之

處，相關細節，宜由禮券發行人與銀行或信託業者溝通決定。

(三)關於不得記載事項部分

1、第三點之疑義

(1)零售業發行之單純性之商品禮券係屬無記名證券，除適用本部公告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尚應適用民法債編有關無記名證券等規定。從而，依民法第728條規定，無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零售業單純性之商品禮券，於遺失、被盜或滅失時，並不適用民法第720條第1項掛失及同法第725條聲請公示催告止付之規定。至於零售業結合會員卡與單純性商品(服務)禮券雙重性質、功能而發行之儲值式(複合式)晶片卡，因具會員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電話號碼、身分證號碼、指紋等個人資料)，即非屬無記名證券，自有民法第720條第1項及第725條掛失止付規定之適用。

(2)商品(服務)禮券係屬無記名預付證券，並非信用卡，亦非銀行帳戶，加以商品(服務)禮券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從而業者主張「對長期未消費之客戶酌收帳戶管理費」一節並無法律依據，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亦有權利濫用、顯失公平之嫌。

2、第4點之疑義

(1)商品(服務)禮券係有價證券，由消費者出錢購買，其價值等同現金，從而出租業者限制其所發行之晶

片卡禮券僅能租用特定商品，不得購買店中附帶銷售之其他商品，此非正當約定之使用方式，應屬不合理限制使用範圍，為法所不許。

(2)單純性之商品(服務)禮券係無記名證券，具有流通性，購買者不論自用或贈送他人使用均可，縱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發行人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此觀民法第 719 條至第 721 條規定自明，足見單純性之商品(服務)禮券之權利人為持有人，而非特定之會員；此外，縱係結合會員卡與單純性商品(服務)禮券雙重性質、功能之儲值式(複合式)晶片卡，因其仍具單純性之商品(服務)禮券性質與功能，如業者限定僅有會員始可使用該等複合式之商品(服務)禮券，而排除非會員之其他持有人之使用權利，係預先免除發行人之故意責任，違反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規定，係屬無效。

(3)商品(服務)禮券不得記載使用期限，違反者，該項記載無效，不因發售之對象而有不同，從而業者縱係提供特別優惠價格，或於買賣契約中事先約定，該項商業行為仍屬違反不得記載事項第 1 點、第 6 點等規定。

3、第 5 點之疑義

本條所謂發行人片面解約，係指約定解除權，不包括法定解除權，從而消費者如因違約而構成法定解約事由時，業者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行使契約解除權，尚非本條規範之片面解約。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4058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來函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法規命令中有部分適用疑義請求澄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5 年 1 月 8 日 (95)○字○○○○第 95010801 號函。（ 貴公司來函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恐係誤繕，是否應為 96 年 1 月 8 日？合先敘明）。
-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擬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定自 96 年 4 月 1 日施行。
- 三、依據 貴公司來函所詢，分述如下：
 - （一）零售業發行之單純性之商品禮券係屬無記名證券，除適用本部公告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尚應適用民法債編有關無記名證券等規定。從而，依民法第 728 條規定，無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零售業單純性之商品禮券，於遺失、被盜或滅失時，並不適用

裝

訂

線

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掛失及同法第 725 條聲請公示催告止付之規定。至於零售業結合會員卡與單純性商品（服務）禮券雙重性質、功能而發行之儲值式（複合式）晶片卡，因具會員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電話號碼、身分證號碼、指紋等個人資料），即非屬無記名證券，自有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及第 725 條掛失止付規定之適用。

- (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此即法規不溯既往之效力。本部公告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各項規定，並無「於公告前亦適用」之溯及規定。是以，於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以前所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雖無本部公告「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適用，惟仍有民法第 148 條誠信原則、權利濫用之禁止，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顯失公平契約無效，及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禁止等法律之適用，從而基於交易公平之促進及交易秩序之維持，貴公司尚難因不適用本部公告規定，而逕擅主張「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等情。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00319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2 月 26 日 (96) ○○○ 字第 001 號函。
- 二、「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部業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定自 96 年 4 月 1 日施行。依上開規定，「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先予敘明。
- 三、依據 貴公司來函所詢，分別說明如下：
 - （一）百貨公司或商場擬贈送酬賓券予購物滿指定金額之消費者，以供其日後購物可持券折抵部分價款一

節，原則上對於所贈送給消費者之折價優惠券，究其性質，消費者並未支付任何禮券之對價，屬於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尚不屬本部公告之前揭事項中所稱的商品（服務）禮券範疇，惟仍應於該等抵用券、折扣（價）券上揭露相關訊息（如：使用方式、期限……等），且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資訊充分揭露等原則。

- （二）依據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現金儲值卡，謂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前項所稱多用途係指現金儲值卡之使用，可跨越不同營運系統間使用，或應用於不同之商業體系。非銀行不得發行現金儲值卡。」，依前揭規定，貴公司所發行具有紅利積點購物優惠、贈送來店禮、參與特定促銷活動之晶片卡，尚不屬前揭辦法中所稱「多用途現金儲值卡」範疇，亦即仍應適用「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0339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3 月 20 日○○○字第 96012 號函。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業者應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消費資訊，維護交易之公平，採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使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另茲因禮券係屬預付消費性質，等同現金看待，故原則上於使用時不得有任何不合理之使用限制，爰於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先予敘明。
- 三、如百貨公司（含大賣場）部分商店或專櫃係以支付租金並開立自己之發票營業；或特殊精品店，其經營策略即不收取禮券。此種經營型態，倘於禮券之「使用方式」有明確、清楚記載不收受禮券（如不收受禮券之商店或專櫃名稱應記載於正面、字體大小與顏色予以特別標示等），並於該

裝

訂

線

等商店或專櫃充分揭露此等訊息，且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資訊充分揭露與定型化契約章節所定誠信公平與明示等原則，不致使消費者誤認其所持禮券得使用於所有商店，影響消費判斷者，尚無違反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00411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6 年 3 月 13 日（○○）第 96004 號函。
-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訂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三、茲依據 貴會來函所詢，分別說明如下：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業者應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消費資訊，維護交易之公平，採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使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另因禮券係屬預付消費性質，等同於現金。故原則上於使用時不得有任何限制，爰於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合先敘明。
 - （二）前揭定型化契約，就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品

裝

訂

線

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所發行之禮券只要符合前揭定義者，即使是打折出售，仍須受上開定型化契約之規範。

- (三) 如百貨公司（含大賣場）部分商店或專櫃，係以支付租金並開立自己之發票營業，或特殊精品店，其經營策略即不收取禮券者。此種經營方式，倘於禮券之「使用方式」有明確、清楚記載不收受禮券（如不收受禮券之商店或專櫃名稱應記載於正面、字體大小與顏色予以特別標示等），並於該等商店或專櫃充分揭露此等訊息，且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資訊充分揭露與定型化契約章節所定誠信公平與明示等原則，不致使消費者誤認其所持禮券得使用於所有商店或專櫃，影響消費判斷者，尚無違反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0295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3 月 2 日○○○○-○○-20070302-001 號函。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業者應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消費資訊，維護交易之公平，採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使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的消費行為。另因禮券之發行係屬預付消費性質，禮券等同現金，故原則上於使用時不得有任何限制。爰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先予敘明。
- 三、貴公司如因特殊經營需求，倘於禮券之「使用方式」明確、清楚記載不收受禮券（如不收受禮券之專案商品名稱應記載於正面、字體大小與顏色予以特別標示等），並充分揭露此等訊息，且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資訊充分揭露與定型

裝

訂

線

化契約章節所定誠信公平與明示等原則，不致使消費者誤認其所持禮券得使用於所有商品，影響消費判斷者，原則上，尚無違反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00547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立法委員許德祥國會辦公室函詢加油站販售之降價卡、洗車卡是否屬「禮券」範圍以及得否記載使用期限等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6 年 4 月 9 日消保法字第 09600029741 號函及 96 年 4 月 9 日消保法字第 09600029742 號函。
- 二、本部業依 貴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擬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並已於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實施（如附件）。依上開規定，「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前述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亦不適用本規範。是以，許委

裝

訂

線

員德祥所詢加油站販售之降價卡、洗車卡係屬有償發行，
符上述要件，應屬禮券範疇，自不得記載使用期限等事項。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00547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4 月 2 日 96 年○○字第 5011 號函。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業者應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消費資訊，維護交易之公平，採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使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另茲因禮券係屬預付消費性質，故禮券等同於現金，原則上於使用時不得有任何不合理之使用限制，爰於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先予敘明。
- 三、如百貨公司（含大賣場）部分商店或專櫃係以支付租金並開立自己之發票營業；或特殊精品專櫃商，其經營策略即不收取禮券。此種經營型態，倘於禮券之「使用方式」有明確、清楚記載不收受禮券（如不收受禮券之商店或專櫃名稱應記載於正面、字體大小與顏色予以特別標示等），

裝

訂

線

並於該等商店或專櫃充分揭露此等訊息，且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資訊充分揭露與定型化契約章節所定誠信公平與明示等原則，不致使消費者誤認其所持禮券得使用於所有商店或專櫃，影響消費判斷與權益者，尚無違反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0436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4 月 5 日○○○字第 96015 號函。

二、依據 貴公司來函所詢，分別說明如下：

（一）按「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1 種之履約保證方式，有關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及履約保證期間，係規定「應記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主要係考量履約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算至少 1 年，以明顯方式記載於禮券正面，可促使消費者注意履約保證期間並早日消費使用，以保護其權益。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業者應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消費資訊，維護交易之公平，採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使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如百貨公司（或大賣場）部分商店或專

櫃係以支付租金並開立自己之發票營業；或特殊精品店，其經營策略即不收受禮券者。此種於同一營業場所，因有部分商店或專櫃不收受禮券之特殊經營型態，為使消費者充分認知，應於禮券正面明顯記載不收受禮券之商店或專櫃之名稱等資訊，並於該等商店或專櫃充分揭露此等訊息，以促使消費者注意，至於字體大小、顏色如何為宜，法無強制規定，仍請參酌上述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意旨辦理。

- (三) 零售業發行之單純性之商品禮券係屬無記名證券，除適用本部公告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尚應適用民法債編有關無記名證券等規定。從而，依民法第 728 條規定，如係無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零售業單純性之商品禮券，於遺失、被盜或滅失時，並不適用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掛失及同法第 725 條聲請公示催告止付之規定併此敘明。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0476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擬與○○○○股份有限公司就發行之禮券成立相互連帶擔保之履約保證責任函請同意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4 月 12 日 96 年○○字第 0021 號函，並兼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消保法字第 0960003260 號函。
- 二、按本部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並已於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應記載事項第 2 點所規定發行人履約保證責任，其執行方式為發行禮券之業者，可由前 4 種選項中選擇最有利之方式為履約保證，倘前述 4 種選項選擇有其困難性，則可由業者提出其他履約保證方式，經本部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即可，先予敘明。
- 三、茲據 貴公司來函所稱倘係採用發行人履約保證責任第 2 種選項之同業相互連帶擔保履約保證方式，應符合該選項

所規定「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5%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之要件即可，尚無須經本部同意之必要。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0491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來函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 96 年 4 月 14 日未具文號函。
-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擬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並已於 96 年 4 月 1 日施行，先予敘明。按前揭事項屬本國法規，適用範圍僅限於本國，故 貴事務所來函所述外國禮券發行人如未於我國有任何發行並銷售之情形尚不適用「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316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貴辦公室詢問「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辦公室 96 年 4 月 23 日經中四字第 09601260870 號函。
-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擬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已於 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如附件）。依上開規定，「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前述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亦不適用本規

範。是以，貴辦公室所詢○○○○汽車美容中心發行之會員卡如符合上述要件，即屬禮券範疇，應受該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0625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局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6 年 5 月 8 日○○○○○0597 號函。
- 二、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之中央主管機關業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 13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先後分別訂定並公告所主管行業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茲據 貴局來函所詢辦理集中採購商品禮券所提 4 件案例一節，按為維護消費公平，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之內容自應符合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尚無須經本部及相關部、會、署同意之必要，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之規定隨時派員查核。

裝

訂

線

三、檢附本(96)年3月19日經商字第09602405691號函釋令
(如附件2)供參。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許○○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0666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台端檢舉○○購物金使用規範違反禮券定型化契約
規範案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 年 4 月 10 日消保法字第 09600030301 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5 月 9 日○○○○-○○-20070509-001 號函辦理。
- 二、按「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合先敘明。
- 三、本案經本部於 96 年 4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09600056190 號函請○○○○○○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在案。茲據該公司回復說明略以：「……查本公司之購物金，係指消費者於本公司所屬通路中購物，本公司所贈與之購物金，消費者即

得以購物金兌換等值商品。……」（詳如附件）。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購物金應如屬無償發行，尚不適用前揭禮券事項之規範。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00974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 年 6 月 23 日消保法字第 09600055611 及 09600055612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依上開規定，「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合先敘明。

- 三、禮券固以紙張形式，直接表彰其價值為常態。惟尚存在有以磁卡或晶片卡方式儲存價值之電子禮券，以及盛行於電子商務，無實體存在，以商家所闢之儲存空間，存放儲值資料，消費者於使用禮券購物時，登入戶名及認證密碼組合，選擇以扣款方式結帳，亦屬電子禮券。綜上，無論裝載價值之工具為何，凡符合上開規定，足以表彰其價值之憑證均屬禮券範疇，不因裝載工具之不同而改變其為禮券之本質。是以，來函所詢由消費者向 貴公司預先給付費用之儲值方式，應屬禮券範疇，自應適用上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
- 四、有關市占率之認定一節，涉及法規適用，本部將召開會議研商，並公告函釋令，屆時請逕上網查詢即可。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06093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報載部分行業零售商品儲值卡辦卡有收取製卡費、卡片遺失不補發及不接受退卡等不合理情形，是否違反「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6 年 8 月 3 日消保督字第 0960007111 號函。
- 二、按儲值卡空卡本身係作為承載軟體（禮券內容）之媒介，為儲值金之載體，儲值卡發行人所收取之費用，性質上係屬使用儲值卡之保證金，如持卡人不願繼續使用儲值卡之付款機制時，除非儲值卡係因持卡人不當使用致故障或毀損，否則儲值卡發行人應將該保證金返還消費者，始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之意旨。

裝

訂

線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1376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10 月 11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
- 二、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各商品（服務）禮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勞委會、農委會、體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等，業依行業屬性，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告各該主管行業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分別定期實施，請逕至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Action.do?method=getFile&pk=120>）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 Q&A 手冊」中查詢各行業主管機關分別公告之禮券規範， 貴公司可依所營行業屬性，參照前揭行業主

裝

訂

線

管機關所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發行禮券，無須將所設計印製之禮券事先送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或報備。但為促使企業經營者於發行禮券時能落實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各商品（服務）禮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進行查核工作。

- 三、有關應記載事項第 2 點所規定發行人履約保證責任部分，其執行方式為發行禮券之業者，可由 5 個選項中選擇最有利之方式為履約保證並記載於禮券上。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01695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 96 年 11 月 5 日 96 年度○○○字第 960300805 號函。
- 二、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各商品（服務）禮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有：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勞委會、農委會、體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財政部及本部等，各部會局署業已依行業屬性，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告各該主管行業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定期實施，合先敘明。
- 三、依前揭規定，「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

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是以，來函所詢預付「購買簡訊服務點數」一節，若符合上開禮券定義，自應適用「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細節部分請洽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銀行○○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01805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行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 字第 0196 號函。
- 二、按本部於 95 年 10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502428980 號令公告「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之履約保證方式內容為：「本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另於 96 年 8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20380 號令，對前揭事項為補充解釋：「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銀行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得於商品（服務）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信託存續期間至少 1 年以上；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

裝

訂

線

屆滿後，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合先敘明。

三、如禮券發行業者所發行之禮券，未於其上記載該禮券之信託到期日，並未違反本部所訂「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若禮券發行業者與信託業者擬依前揭函釋，針對已發行而未記載信託到期日之商品（服務）禮券約定信託到期日，以解決尚未履約之禮券價金永遠受限專戶內之問題一節，係屬禮券發行業者與信託業者間之信託契約範疇，非本部主管權責。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21701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12 月 14 日 (96) ○字 8050 第 96121401 號函。
-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依上開規定，「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主要係規範預付型之交易，合先敘明。
- 三、依據 貴公司來函所指，若屬事後付款交易，非屬前揭預付型商品（服務）禮券之定義，即無上述規範之適用。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01898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9 日消保法字第 09600116221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依上開規定，「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合先敘明。

- 三、商品（服務）禮券係因應預售、預付型交易而興起，對業者具有預收資金、刺激回籠消費之益，對消費者亦有折扣利益、使用方便等誘因，且自用或送禮皆宜，因而各行各業先後推出各種類型的商品（服務）禮券。商品（服務）禮券性質上多屬於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蓋此類性質之證券，性質上為金錢之代用，強調其流通性而大量發行。
- 四、依 貴公司來函所稱，係以提供 IC 樣品驗證分析服務，以利客戶之產品生產，因客戶以預付之方式支付貨款，故設計出「兌換券」，以提供預付貨款之客戶作為日後抵消費之憑證。綜觀 貴公司所設計之「兌換券」，似無上述商品（服務）禮券因流通性而大量發行之特性，建議以預收帳款沖銷方式處理。若 貴公司仍需發行具預付型交易性質之「兌換券」，請參照上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辦理，以免日後滋生消費糾紛。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7005124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7 年 1 月 24 日消保法字第 0970000837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依上開規定，「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合先敘明。
- 三、來函所詢「○○○○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兌換券」一節，若屬前揭預付型商品（服務）禮券之定義，

應屬禮券範疇，自應適用上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另有關應記載事項第 2 點所規定發行人履約保證責任部分，其執行方式為發行禮券之業者，可由 5 個選項中選擇最有利之方式為履約保證並記載於禮券上。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 23922944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7005263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7 年 2 月 27 日消保法字第 0970001770 號函轉 貴府 97 年 2 月 22 日府消保字第 0973005474 號函辦理。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消費資訊，維護交易之公平，採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使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的消費行為。又因將禮券等同現金看待，故原則上於使用時不得有任何限制，爰於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依據來函所詢，○○○農會發行之「提貨禮券」中如記載「特價品除外」，顯已違反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應促請其改正。

三、至於是否為「合理之使用限制」？應參考禮券之性質、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等情事，具體個案綜合判斷之。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7000353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提貨禮券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7 年 3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30854600 號函。
- 二、按本部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自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規定「本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經查旨揭公司履約保證責任交付信託「專用」之定義，並未依前揭事項規定之方式完整納入，應請業者限期改正。
- 三、復按本部於 96 年 8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20380 號令，對「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補充解釋：「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銀行

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得於商品（服務）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信託存續期間至少 1 年以上；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建議業者可參照前揭補充解釋於禮券上記載信託期間。

經濟部商業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商三字第 097000393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禮券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97 年 3 月 14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730876400 號函。
- 二、按本部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自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2 種規定「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 5% 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採用此種履約保證方式，相互連帶擔保之公司，均需有發行禮券且符合「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 5% 以上」之情形，方符合前揭公告事項之規定。經查旨揭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雖係採前揭保證方式，然○○及○○二

家公司並無發行禮券，不符前揭公告事項之規定，應請業者限期改正。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7005419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轉○○○○○○銀行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以信託方式作為發行人履約保證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7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7000441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7370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2 月 2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00046600 號函辦理，並兼復 貴會 97 年 1 月 11 日中託業字第 0970000031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於 97 年 1 月 29 日以經商字第 09700506410 號函詢 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案，依據 貴會來函所詢及前揭單位意見，分述如下：
 - （一）按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另依本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

裝

訂

線

05691 號令補充解釋第 4 點：「又有關信託專戶受益權之歸屬，…；如以自益信託方式辦理，基於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信託專戶履約保證之目的在於保護禮券持有人，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應歸屬禮券持有人，以符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目的；至於信託契約之內容，應由受託人與禮券發行人，本於此一規定之本旨，合理訂定。」換言之，自益信託契約內容若另有約定於上開事由發生後，即依約定變更受益人為禮券持有人，則該信託架構則改為他益信託。

- (二) 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查 貴會來函所附○○○○○○銀行 97 年 1 月 7 日○○○○字第 0970000637 號函說明二所詢前開他益信託架構是否具排除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效力一節，究屬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並未指明，宜請視具體個案情形，參照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而為認定。
- (三)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次按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

利贈與該受益人，應依法課徵贈與稅。依本部所訂「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項但書規定，商品禮券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準此，禮券發行人收取對價發行商品禮券，對禮券持有人負有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其既非無償發行，與前述應課徵贈與稅之贈與行為，應屬有別，從而禮券發行人（委託人）以該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自益信託專戶，如其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依本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補充解釋第 4 點規定應歸屬禮券持有人。準此，以信託方式作為發行人履約保證行為，尚不涉及對發行人課徵贈與稅問題，亦無對禮券持有人課徵所得稅問題。

- (四) 有關 貴會來函所附○○○○○○銀行 97 年 1 月 7 日○○○○字第 0970000637 號函說明三所詢，倘業者（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受益權歸屬於禮券持有人時，禮券持有人對受託銀行行使權利之期間得否於信託契約內加以明文限制（例如：禮券持有人僅得於契約原定存續之 1 年期間內向受託銀行請求，逾期即不得再請求），此種約定是否抵觸民法第 147 條規定一節。按受益人之受益權，在法律上具有債權性質（信託法制與實務，信託法制與實務編撰委員會主編，台

灣金融研訓院發行，90年5月，第69頁參照），當受益權歸屬於禮券持有人後，如於契約原定存續期間內發生禮券持有人得主張享受信託利益之事由，其具體受益內容之給付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適用。又依民法第147條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換言之，具體受益內容之給付請求權自可行使之時起算，有15年之消滅時效，不得以特約減短或預先拋棄之。故業者（禮券發行人）若欲與受託銀行於信託契約明文限制禮券持有人已發生之受益給付請求權行使期間，則明顯違反上開民法第147條強制規定，應屬無效。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7000608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來函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7 年 4 月 23 日（九十七）年○○字第 045 號函。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業者應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消費資訊，維護交易之公平，採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使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另茲因禮券係屬預付消費性質，等同現金看待，故原則上於使用時不得有任何不合理之使用限制，爰於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先予敘明。
- 三、如百貨公司（含大賣場）部分商店或專櫃係以支付租金並開立自己之發票營業；或特殊精品店，其經營策略即不收

裝

訂

線

取禮券。此種經營型態，倘於禮券之「使用方式」有明確、清楚記載不收受禮券（如不收受禮券之商店或專櫃名稱應記載於正面、字體大小與顏色予以特別標示等），並於該等商店或專櫃充分揭露此等訊息，且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資訊充分揭露與定型化契約章節所定誠信公平與明示等原則，不致使消費者誤認其所持禮券得使用於所有商店，影響消費判斷者，尚無違反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請參照本部 95 年 12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500654780 號函。

- 四、發行禮券後，因承租戶變更，若新承租戶仍具前揭經營型態而不收受禮券，則應於公司網站、DM、新承租戶專櫃等處明確公告周知，充分揭露此等訊息，以避免消費糾紛。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7020480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7 年 4 月 18 日（97）○字第 9704013 號函。
- 二、按本部於 96 年 8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20380 號令，對旨揭事項為補充解釋：「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銀行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得於商品（服務）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信託存續期間至少 1 年以上；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意即比照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1 種銀行履約保證方式，自出售日起對消費者至少有 1 年之保障，合先敘明。
- 三、依據前揭函釋說明，如業者所發行之禮券，確已載明專款專用之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僅未於禮券記載該禮券之

裝

訂

線

信託到期日，並未違反本部所訂「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惟因禮券無使用期限，禮券發行業者自應於禮券出售後至消費者兌回禮券之期間，擔負足額之履約保證責任。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 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702056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來函就「觀光旅遊產業相關禮券銷售」之公司登記資格適用規定疑義請求澄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7 年 5 月 5 日○字 97 年度第 005 號函。
- 二、各商品（服務）禮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行政院新聞局（圖書、電影片）、衛生署（瘦身美容業、餐飲業）、勞委會（按摩業）、農委會（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娛樂漁業）、體委會（體育場館，如：高爾夫球場及練習場、撞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池、韻律中心、健身中心等、從事職業運動競賽或表演之運動服務業，如：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商品）、交通部（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路外停車場回數票、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財政部（菸酒商品）、經濟部（零售業等），業按行業屬性，

裝

訂

線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先後公告各該主管行業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分別定期實施。至於來函所詢有關「觀光旅遊產業相關禮券銷售」之公司登記資格適用規定一節，尚與公司登記業務無涉。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7005563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7 年 5 月 6 日○○○○○字第 09700001402 號函。
- 二、按本部於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對旨揭事項為補充解釋：「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三種履約保證方式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具有風險性之運用，例如投資股市、公司債、不動產等，非屬『專用』之範圍。」，合先敘明。
- 三、依據前揭函釋說明，信託專戶係履約保證方式之一，其目的在確保禮券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因此，信託專戶於發行業者能達成其履約保證責任目的之前提下，在信託專戶專款之合理使用範圍內，例如：銀行定存、購買政府公債等無風險之運用方法；至於具有風險性之運用，如投資股市、公司債、動產、不動產等，解釋上即均非屬專用之範圍。

裝

訂

線

經濟部商業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商三字第 097000683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禮券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97 年 5 月 12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731706600 號函。
- 二、按本部於 96 年 8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20380 號令，對旨揭事項為補充解釋：「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2 種履約保證方式，所稱『同業同級市占率』之計算方式如下：1. 同業同級之認定標準，應以經濟部編印之『服務產業主管機關、法令依據及許可別』表中所列之小、細業別為準。2. 市占率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某事業在國內之銷售量或銷售額等『變數』，占該特定市場所有供應廠商總銷售量或總銷售額等『變數』之百分比。3. 前揭『變數』除以銷售量、銷售額計算外，生產量、生產值、產能、員工人數、營收金額及資本額等，亦可作為計算市占率之輔助認定資料。4. 『特定市場』之劃定，原則上以規劃有短程交通網

路之個別直轄市、縣（市）或相鄰之直轄市、縣（市）為一地理市場範圍。5.市占率計算所使用之資料，一定期間應以利用全年資料為準；資料來源應以行政院主計處就各行業所作之普查資料、業者向稅捐機關申報及稅捐機關自行查得之稅務資料，及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查得之資料等為準據。」合先敘明。

三、旨揭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雖為相互連帶擔保之公司，惟分別位處○○縣、○○縣及○○縣，而市占率之計算需在相同之基礎事實上認定，本案業者係於北、中、南各自認定，並非於相同之基礎事實上（如全國市占率）認定，尚不符前揭函釋「同業同級市占率」之計算方式，建請 貴處詳查並促其改正。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7000733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行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 97 年 5 月 22 日 (97) ○○○字第 564 號函。
- 二、按本部於 96 年 8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20380 號令，對旨揭事項為補充解釋：「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銀行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得於商品（服務）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信託存續期間至少 1 年以上；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即比照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1 種銀行履約保證方式，自出售日起對消費者至少有 1 年之保障，合先敘明。
- 三、依據 貴行來函所詢，分別說明如下：

裝

訂

線

- (一) 按本部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自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規定「本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經查 貴行來函所附「發行人擬於禮券內記載文字」中，並未依前揭事項規定之方式完整納入；另請參照前揭補充解釋於禮券上載明至少 1 年之信託期間。
- (二) 有關「信託契約書」之內容請依信託業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其中有關禮券之條款，請依前揭說明研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23212200#8347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7000907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來函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未具日期○○（九七）0630 號函。
- 二、「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部業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施行。依上開規定，「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先予敘明。

裝

訂

線

- 三、禮券固以紙張形式，直接表彰其價值為常態。惟尚存在有以磁卡或晶片卡方式儲存價值之電子禮券，以及盛行於電子商務，無實體存在，以商家所設之儲存空間，存放儲值資料，消費者於使用禮券購物時，登入戶名及認證密碼組合，選擇以扣款方式結帳，亦屬電子禮券。是以，無論裝載價值之工具為何，凡符合上開規定，足以表彰其價值之憑證均屬禮券範疇，不因裝載工具之不同而改變其為禮券之本質。
- 四、來函所詢 1.廠商針對加入其會員之特定多數消費者，發行有償點數，點數可供後續折抵該廠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2.廠商與特定公司簽約，針對特定公司之員工發行福利點數，該福利點數由該特定公司向廠商採購後，發放予員工作為員工福利金；3.廠商與特定公司簽約，由該特定公司向廠商支付一定價金，廠商同意直接無償提供點數予該特定公司之員工，用以折抵該廠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綜上觀之，廠商發行點數時均有收受相當之對價，係屬有償發行，符合前揭「禮券」之定義，應屬禮券範疇，自應適用上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347 王小姐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802329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以折扣購得之提貨券可否用於購買菸品之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 5 月 13 日國健教字第 0980004999 號號函（諒達）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前揭號函略以：「按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其目的係為避免以此間接達到促銷菸品或菸品廣告之效果……」。是以，以折扣購得之提貨券如可用以購買菸品，將足以達到對一般消費者促進菸品消費或使用之效果，故應予以禁止。」爰請依該局前揭意旨於禮券之「使用方式」及「正面」明顯處，特別標示並明確記載清楚以折扣購得之提貨券（或禮券）不可用以購買菸品，並於 貴公司各賣場充分揭露此等訊息，且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資訊充分揭露

裝

訂

線

與定型化契約章節所定誠信公平與明示等原則，以免使消費者誤認其所持有禮券均得以購買或兌換所有商品。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347 王小姐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8020772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若發行面額新台幣 50 元整之商品禮券 2 張，並隨券贈送面額新台幣 50 元整之折價券 4 張，是否抵觸相關規定一案，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6 月 4 日 98○○○○06002 號函（來函影本如附件 1）辦理。
- 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13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訂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如附件 2）。依前揭事項規定，「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前述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

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亦不適用本規範。合先敘明。

三、茲因「禮券」一般情形係由公司、團體或消費者以有償方式購買而贈與他人或自行使用，與百貨或銷售業者為增加業績而進行促銷活動所推出，如：買千「送百」等之票券，消費者對於促銷活動所取得之「送百」票（禮）券部分，並無另支出價金購買者不同，故有償發行之禮券與無償贈送之票券二者，其本質尚有差異，其區別即在於消費者所持有之票券是否需支付價金購買，若需支出價金購買者，即屬禮券，自應受禮券之規範；反之，則否。

四、惟本案買百送「2百」之方式，是否違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第2點之規定，涉及 貴管業務，爰請惠示卓見憑辦。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347 王小姐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8020853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8 年 6 月 3 日○○○字第○○○○○號函。
- 二、按本部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自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應記載事項第 2 點規定第 2 種履約保證方式為：「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 5% 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合先敘明。
- 三、依據 貴公司來函所詢，分別說明如下：

（一）本部統計處所發布之新聞資料「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

裝

訂

線

態調查提要分析」，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之變動表，其中百貨公司營業額特別標明「(含購物中心)」，係由於購物中心商品和百貨公司商品同質性高，且國內購物中心採統一的收銀系統，不像國外以開立招商廠商發票為主；而百貨公司業者為了競爭，則在硬體設施中加強休閒娛樂等功能，逐漸擺脫傳統賣場狹小、停車位不足等窘境，加速百貨公司大型化，形成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化、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化的營運型態。爰認為兩者在現實營運的型態狀況下，可視為同業，惟同級則需視相互連帶擔保之公司規模是否相當。

(二) 按本部曾於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及 96 年 8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20380 號函釋令，對旨揭事項為補充解釋，有關「同業同級市占率」之計算方式需在相同之基礎事實上認定，如採用此種履約保證方式，相互連帶擔保之公司，均需有發行禮券且符合「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 5% 以上」之情形，詳請參照前揭函釋令。另本部統計處按月公布之「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營業額」因係以企業為調查對象，故為整體產業之調查統計結果，未再區分北、中、南區之資料；惟本部統計處正規劃另按地區別統計，提供各界參用。

(三) 倘係採行發行人履約保證責任上開第 2 種選項之「同業相互連帶擔保」履約保證方式，應符合該選項所規

定之要件即可，尚無須事前函報本部許可。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 23212200 分機 8347
傳 真：(02) 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8006198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若發行面額新台幣 50 元整之商品禮券 2 張，並隨券贈送面額新台幣 50 元整之折價券 4 張，是否抵觸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年 7 月 15 日公壹字第 098000693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涉及「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疑義部分，本部業於 98 年 6 月 15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077230 號函復在案（諒達），另有關是否抵觸相關規定部分，亦以前揭函文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意見在案，合先敘明。
- 三、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意見如下：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事業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事業提供之贈品價值若逾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2 點所訂之金額上限，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之虞；至於單純之贈與促銷行為（如免費試吃、試用等）或價格競爭行

為（如價格折扣等），並未悖於效能競爭，則無該處理原則之適用。

- (二)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將於交易相對人購買滿 100 元商品禮券（即 50 元面額商品禮券 2 張）時送 200 元折價券（即面額 50 元折價券 4 張）部分，由於折價券係隨同購買商品禮券時所贈送，為該持有人所無償取得，故持有人以折價券購買商品或服務時，將形同獲得該次消費折扣（即折扣讓與），因價格折扣屬價格競爭表現方式之一種，故尚無上開處理原則之適用。
- (三)惟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及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司倘若於舉辦買商品禮券送折價券之促銷活動時，對於折價券贈送活動之優惠內容、參加辦法（人數、期間、數量、方式）等與實際不符，或者折價券附有條件、負擔或其他限制未予明示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或第 24 條規定之虞。

四、上開說明，請參照。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347 王小姐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800668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出售之禮券是否符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8 年 9 月 30 日消保法字第 0980008865 號函辦理。
- 二、本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授權，已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合先敘明。
- 三、按來函所附旨揭公司發行之禮券影本，並未依前揭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 2 點之規定，記載履約保證方式，顯已不符禮券之規範，應重新檢視禮券內容，依前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改善後，始可發行。
- 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業者應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消費資訊，維護交易之公平，採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使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另禮券係屬預付消費性質，為有價證券，由消費者出錢購買，其價

值等同現金，故原則上於使用時不得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爰於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五、本部 95 年 12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500654780 號函釋，係指就百貨公司部分商店或專櫃以支付租金並開立自己之發票營業，或特殊精品店（如：LV、CHANEL.....），其國際經營策略即不收取禮券者，因考量業者特殊經營需求，倘於禮券之「使用方式」明確記載清楚不收受禮券（如不收受禮券之店名應記載於正面、字體大小與顏色予以特別標示等），且應於售出禮券時口頭告知消費者並於該等商店或專櫃充分揭露此等訊息，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資訊充分揭露與定型化契約章節所定誠信公平與明示等原則，不致使消費者誤認其所持禮券得使用於所有商店或專櫃，影響消費判斷者，尚無違反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惟上開函釋係以合理之使用限制為前提，從而旨揭公司如限制其所發行之禮券僅能使用於其自營之商店或專櫃，而不得於其他租賃之商店或專櫃使用，且不得使用禮券之商店或專櫃數量比例過高，即不符原則不得限制之精神，況該禮券之面額為 100 元、500 元，卻於該廣場 17 處多為小額消費之專櫃，限制不得使用，則該等約定之使用方式，應屬不合理限制使用範圍，已違反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 23212200 分機 8347
傳 真：(02) 23922944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9021414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禮券信託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商業司案陳 貴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未具文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於 96 年 8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20380 號令，對「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補充解釋：「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銀行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得於商品（服務）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信託存續期間至少 1 年以上；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即比照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1 種銀行履約保證方式，自出售日起對消費者至少有 1 年之保障，合先敘明。
- 三、依據 貴公司來函所詢，於 96 年 4 月發行之禮券，至今已信託保證逾 3 年，該批禮券可否終止信託一案，若 貴公司與銀行簽訂之信託契約已屆期，且所發行之禮券自出售

裝

訂

線

日起對消費者至少已有 1 年以上之履約保證，則已符合規範。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 23212200 分機 8347
傳 真：(02) 23922944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900710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經濟發展局 99 年 11 月 29 日北經商字第 0991108171 號函。
- 二、依據 貴府來函，○○（股）公司係依據本部公告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選擇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三種履約保證方式：「本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上揭內容係屬應記載事項文字，當應於禮券上完整記載，以資明確。

裝

訂

線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347 王小姐
傳 真：(02)2392294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0000062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汽車專業美容」所發售之洗車券是否適用「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100 年 1 月 7 日府建商字第 1000008884 號函。
- 二、本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授權，已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依上開規定，「禮券」之定義為：「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先予敘明。
- 三、按來函所附「○○汽車專業美容」所發行之洗車券影本，係屬有償發行，符上述「禮券」之定義，應依前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改善後，始可發行。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 23212200 分機 8347
傳 真：(02) 2392294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0024023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9 年 11 月 16 日南市建工字第 09941062400 號函。
- 二、依據 貴府來函，有關○○○○○○公司禮券內容記載「毀損恕不掛失及補發」及「售出概不退還」一節，說明如下：

（一）按本部曾於 95 年 ○ 月 ○ ○ 日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消保官組成之定型化契約查核小組，前往○○○○○○公司就該公司禮券定型化契約內容進行查核工作，查核委員意見略以：「禮券掛失機制：現金禮券與商品禮券使用簡則均規定『本券售出概不退還，若遺失、被竊、損毀，恕不掛失及補發』，似有違反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中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及民法相關規定，建議作適度修正，以符合消保法之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如附件），合先敘明。

(二) 按零售業發行之單純性之商品(服務)禮券若屬無記名證券，依民法第 728 條規定，無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零售業單純性之商品(服務)禮券，於遺失、被盜或滅失時，並不適用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掛失及同法第 725 條聲請公示催告止付之規定；另民法第 724 條規定：「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用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是以，當禮券(含儲值卡)發生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即得依據民法第 724 條規定，請求發行人補發。